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3187號

債 權 人 鄒雅羽即宇甯室內設計工作室

上列債權人鄒雅羽即宇甯室內設計工作室因與債務人得新工業社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鄒雅羽即宇甯室內設計工作室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債務人得新工業社自設定登記至今，即為「張峻嶂」獨資經營。請確認本件債務人為何人。
- 三、提出對債務人得新工業社或其負責人有債權存在之釋明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